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梓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27.093269万元，资产总额为312.384114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梓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